

風險披露聲明

(C) 牛熊證 (Callable Bull / Bear Contracts)

本風險披露聲明旨在概述有關牛熊證 (Callable Bull / Bear Contracts) 產品交易所涉及的風險，並不涵蓋該等買賣的所有相關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客戶在進行任何證券交易，應先瞭解該交易的性質和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牛熊證類屬結構性產品，能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支付購入實際資產的全數金額。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選擇買入牛證或熊證。牛熊證是由第三者發行，發行商通常是投資銀行，與香港交易所及相關資產皆沒有任何關連。

在一些海外市場，等同牛熊證的上市產品一般稱為「收回」(knock out) 或「止蝕」(stop loss) 票據，等同牛熊證的非上市產品則一般稱為「差價合約」(Contracts for Difference, 簡稱 CFD)。

牛熊證在發行時有附帶條件：在牛熊證有效期內，如相關資產價格觸及上市文件內指定的水平（稱為「收回價」），發行商會即時收回有關牛熊證。若相關資產價格是在牛熊證到期前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將提早到期並即時終止買賣。在上市文件原定的到期日即不再有效。

牛熊證的有效期由 3 個月至 5 年不等，並只會以現金結算。牛熊證在香港交易所旗下現貨市場的交易時段內，透過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AMS/3) 買賣。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必須清楚了解有關的投資風險：

強制收回

牛熊證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在買賣牛熊證前應先考慮本身能承受多少風險。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投資者清楚明白牛熊證的性質，並已準備好隨時會損失所有的投資金額，否則投資者不應買賣牛熊證，因為萬一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N 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若是 R 類牛熊證，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經紀代其客戶從發行商收回剩餘價值款項時或會收取服務費。

一般來說，收回價與相關資產現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被收回的機會越低，因為相關資產的價格需要較大的變動才會觸及收回價。但同一時間，收回價與現價的相差越大，槓桿作用便越小。

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件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

槓桿作用

由於牛熊證是槓桿產品，牛熊證價格在比例上的變幅會較相關資產為高。若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向與投資者原先預期的相反，投資者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損失。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證有一固定有效期，並於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 3 個月至 5 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證的有效期將變得更短。期間牛熊證的價值會隨着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而波動，於到期後或遭提早收回後更可能會變得沒有價值。

相關資產的走勢

牛熊證的價格變動雖然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即對沖值不一定等於一）。牛熊證的價格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此外，個別牛熊證的對沖值亦不會經常接近一，特別是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

流通量

雖然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證投資者可以隨時以其目標價買入／沽出牛熊證。

財務費用

牛熊證在發行時已把整個年期的財務費用計算在發行價內，雖然當牛熊證被收回時其年期會縮短，持有人仍會損失整筆財務費用。投資者需注意牛熊證推出後，其財務費用或會轉變，流通量提供者在牛熊證推出時未必會根據財務費用的理論值價格開價。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

由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的時間與停止牛熊證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及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投資者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發行商會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 60 分鐘內通知市場確實的收回時間，交易所亦會把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的交易資料發布給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讓他們通知其客戶。若投資者不清楚交易是否在強制收回事件後才達成或否被取消，應查詢經紀。

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

以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其價格及結算價均由外幣兌換港元計算，投資者買賣這類牛熊證需承擔有關的外匯風險。外匯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其中牽涉的因素頗多。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件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有關的牛熊證會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或發行商通知交易所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盡快停止在交易所買賣。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AMS/3 不設自動停止機制。若屬 R 類牛熊證，剩餘價值會根據上市文件於訂價日釐定。

榮通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聲明

本人 _____ (註冊人姓名) 證監會 CE 編號 _____ 已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 向 _____ (客戶姓名) 提供此風險披露聲明書，並已邀請他/他們仔細閱讀此風險披露聲明書、提出問題並徵求獨立意見(如果他/他們有此意願)。

註冊人簽字:

日期:

客戶確認

本人/吾等 _____ (客戶姓名) 確認本人/吾等已按照本人/吾等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 獲提供此風險披露聲明書，並已獲邀仔細閱讀此風險披露聲明書、提出問題並徵求獨立意見(如果本人/吾等有此意願)。

客戶簽字:

日期:

客戶簽字(適用於聯名戶口)

日期: